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招標方案》

第 2/CP/DSF-DGP/2024 號公開招標

1. 方案標的

本方案適用於供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二零二五年度所需食物的公開招標（由本《招標方案》及其《特別條件》、以及《承投規則》規範）。

2. 招標接納條件

凡於財政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

3. 查閱卷宗及解釋

- 3.1 由《招標方案》及其《特別條件》、《承投規則》、以及購買物品清單組成的招標資料存放於財政局大樓八樓公物管理廳 810 室。有興趣者可於開標日期及時間前，在工作日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查閱。
- 3.2 投標人可透過繳付所需費用，以取得招標資料的副本；亦可從本局網頁 (www.dsf.gov.mo) 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責任於投標時間截止前每日從財政局網頁上獲取更新、修正等資料。本局不接受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 3.3 凡要求解釋涉及本招標方案問題的申請，均應以書面方式、於指定遞交投標書期間的上半期內向開標委員會主席提出（文件交至財政局大樓一樓文書收受處）；有關的申請書及相關的回覆副本將被存放於招標卷宗內，並上載至本局網頁以供查閱。

4. 聲明異議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事情，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應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財政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文件交至財政局大樓一樓文書收受處）。



5. 投標書

5.1 概念

- 5.1.1 購買物品清單及載有報價資料的可攜式儲存器為投標書的組成部分。
- 5.1.2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可競投全部或任何載於購買物品清單內的物品。
- 5.1.3 以每項物品作出判給。
- 5.1.4 投標書中不得含有限制性或例外性條款。

5.2 投標書的格式

- 5.2.1 投標書（格式參照附件一）應以中文或葡文在 A4 紙上編製，內文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全文須用同一類型的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編印。
- 5.2.2 投標人應在投標書上簽名，倘投標人為公司，則投標書應由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所有簽名須與第 5.4.1 款 d)項所指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一致。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需附上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

5.3 購買物品清單格式

- 5.3.1 購買物品清單的資料必須以同一類型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列印於 A4 紙張上，清單內未予報價的位置以及報價資料隨後所剩餘的空白位置均應以直線劃去。投標人須在購買物品清單的每一頁簡簽，倘投標人為公司，還須在清單上每一頁加蓋公司印章。
- 5.3.2 購買物品清單必須列明以下資料：
 - a) 以澳門元(MOP)為貨幣單位，列出每一物品的單價，其精確度可至百分位（即小數點後兩位數，例如：3.33）；
 - b) 每一物品的交貨期限（以日數填寫）。
- 5.3.3 購買物品清單內偶爾出現的牌子或產地僅作為舉例說明之用，但該些資料亦構成投標人須遵照的最低質量要求。
- 5.3.4 不接納變更或附條件的投標書。然而，除另有規定者，投標人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提出與清單所列物品屬同一種類並具相同特徵的物品（例如：符合清單所列要求但品牌不同的物品，或包裝不同的物品等），而所提出的物品應在購買物品清單的補充頁上根據物品編號（例如 5010-020-010-0010 或 7010-010-030-0010B）填寫。

- 5.3.5 對於購買物品清單上沒有列明品牌、型號或產地的物品，倘投標人提出的物品具該些資料，亦同樣須按照上款後半部份的規定，將物品的詳細描述（品牌、型號或產地）在補充頁上填寫。
- 5.3.6 購買物品清單內出現手寫、有塗改或擦痕的項目將不被考慮。
- 5.3.7 購買物品清單欠缺投標人簡簽將不被考慮。
- 5.3.8 倘購買物品清單與載有報價的可攜式儲存器的資料有異，則以前者的資料為準。

5.4 投標書須附同的文件

5.4.1 投標書必須附同以下文件：

- a) 已存入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b) 承諾如獲判給將繳付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格式參照附件二），投標人須在聲明書上簽名，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所有簽名須與 d)項所指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一致；倘由受權人簽名，還須附上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 c) 倘投標人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總部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須遞交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聲明其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法院管轄，包括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格式參照附件三）；
- d) 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投標書及其附同文件由受權人簽名，還須附上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該等身份證明文件均需載有簽署式樣；
- e) 最近之營業稅文件正本或影印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圍，顯示其能遵守 12 月 31 日第 15/77/M 號法律第 33 至 35 條的規定（經由 12 月 21 日第 72/87/M 號法令第 33 條及 4 月 17 日第 1/89/M 號法律第 34 條修改）；

5.4.2 投標人可遞交有利於增加競爭力的相關資料（在開標日必須仍為



有效)，以證明所建議的物品能符合第 11.1.4 款所指的「澳門產品」，相關資料將作為評分因素之一。投標人提交的資料可為影印本並需註明投標物品編號以資識別，未有註明投標物品編號的文件，可能導致文件不獲考慮。此外，當評標委員會要求時，投標人必須在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提交文件的正本或認證繕本，否則將不考慮有關文件所證明的內容。

5.5 遞交投標書及附同文件的方式

- 5.5.1 投標書、購買物品清單及載有報價資料的可攜式儲存器、以及第 5.4.2 款所指的增加競爭力的相關資料應放入一個不透光及密封的信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投標書」字樣。
- 5.5.2 有關第 5.4.1 款所指的附同文件應放入另一個不透光及密封的信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文件」字樣。
- 5.5.3 應在「投標書」及「文件」的信封上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名稱）、招標編號、招標名稱及進行招標程序的實體。
- 5.5.4 投標人應將上述兩個信封一併放入第三個密封信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外層信封」字樣、投標人的姓名（或名稱）、招標編號及招標名稱。
- 5.5.5 第 5.5.1 款所指的「投標書」信封、第 5.5.2 款所指的「文件」信封以及第 5.5.4 款所指的「外層信封」信封均應用火漆密封。

5.6 遞交投標書及附同文件的期限

- 5.6.1 投標人必須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載有投標書及附同文件的「外層信封」交到財政局大樓八樓公物管理廳 810 室。
- 5.6.2 如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上款所指地點於下午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下午三時正；有關的開標會議將於截標半小時後舉行。
- 5.6.3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更改。如投標人欲取回或放棄投標書（包括放棄一項或多項物品），將導致喪失領回臨時保證金的權利。



6. 臨時保證金

- 6.1 為保證正確及適時地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可透過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的方式向財政局提交金額為澳門元壹萬伍仟元的臨時保證金。
- 6.2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交臨時保證金者，需先前往財政局大樓八樓公物管理廳 810 室索取存款憑單，然後到指定銀行繳付；而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交臨時保證金者，應遞交銀行擔保書（格式參閱附件四）。
- 6.3 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7. 開標會議

- 7.1 開標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財政局大樓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前述地點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同一時間舉行，但不妨礙第 5.6.2 款所指情況。

- 7.2 上述會議旨在檢查及核實各投標人是否已按本方案的要求遞交相關文件，期間將透過電腦系統即時核實投標人的債務狀況，以及投標人為公司的商業登記狀況，委員會將在會議上決議接納、有條件接納或摒除投標人等事宜。

由於債務狀況具有時間性，投標人有責任於開標會議前自行核實最新的債務狀況及清繳尚有之欠款，惟以開標會議時查核的資料為準。

- 7.3 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可就委員會的決議而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5 條及續後條款執行；倘投標人委派代表出席開標會議，則須出示具代表權的證明文件，以供委員會核實其資格。

8.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書

- 8.1 凡欠缺下述任一事項，投標書將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投標人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欠缺事項：

8.1.1 屬第 5.4.1 款 c)項之情況，而所遞交的聲明書沒有認證；

8.1.2 投標書或附同的文件由受權人簽署，欠缺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8.1.3 欠缺第 5.4.1 款 d)或 e)項所指文件；



- 8.1.4 開標委員會未能於開標會議期間核實投標人的債務或公司的商業登記的最新狀況；
- 8.1.5 開標委員會於開標會議時透過電腦系統即時核實投標人的債務狀況，其結果為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 8.1.6 投標人的簽名與已遞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署式樣不符，或其遞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不符合第 5.4.1 款 d)項的要求，致使開標委員會未能於開標會議期間核實其簽名的有效性；
- 8.1.7 投標書或附同的文件有不清晰的內容，開標委員會要求投標人提交澄清文件。

9. 摒除的投標書

- 9.1 沒有按照第 5.6.1 款所指定的地點或期限內遞交投標書。
- 9.2 遞交的投標書沒有按照第 5.5.4 款所指之形式擺放或相關信封正面沒有分別註明「文件」及「投標書」字樣。
- 9.3 「文件」信封內欠缺第 5.4.1 款 a)、b)及 c)項所指的任一文件（倘不屬 c)項之情況可視為沒有欠缺有關文件）。
- 9.4 欠缺第 5.2.1 款的投標書。
- 9.5 投標書欠缺投標人簽名，手寫、有塗改或擦痕。
- 9.6 在開啟「外層信封」信封或「文件」信封時發現第 5.3.1 款所指的購買物品清單。
- 9.7 沒有將第 5.3.1 款所指的購買物品清單放入「投標書」信封內。
- 9.8 投標書被開標委員會視為有條件接納並屬第 8.1.4 及 8.1.5 款之情況，開標委員會將在其補交有關文件後再核實其債務狀況，而其結果為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 9.9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人未能在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欠缺的事項。

10. 物品的樣本

- 10.1 獲接納的投標人應於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具體日期及時間再另行通知）於財政局大樓提供物品樣本，倘未能提供者，至少應提供可識別物品的資料，如物品的相片、說明書、目錄等。
- 10.2 對於已獲判給供應的物品樣本，將於評標後適時退還投標人。



10.3 未能提供第 10.1 款資料的投標人，可能導致該項物品不獲判給。

11. 判給及續後程序

11.1 判給的標準

11.1.1 各項物品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 a) 價格 — 40%*
- b) 物品質量 — 45%
- c) 過往三年供應同類物品的質素 — 15%**

* 第 5.4.2 款所指的資料為評分因素之一。

** 倘投標人之前從未作出供應，則其 c)項的得分與該項最高分的投標人的得分相同。

11.1.2 各項物品的報價只限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否則該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

11.1.3 沒有填寫交貨期限的物品，其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除下列物品項目，各項物品的交貨期限不得超過七日（自申購日起計）：

a) 下列項目交貨期限不得超過三日（自申購日起計）：

- ✧ 牲畜類 - 急凍（項目編號 2010-010）
- ✧ 牲畜類 - 冰鮮（項目編號 2010-020）
- ✧ 海鮮 - 急凍（項目編號 2030-010）
- ✧ 海鮮 - 冰鮮（項目編號 2030-020）

b) 下列項目交貨期限不得超過一日（自申購日起計）：

- ✧ 麵包西餅（項目編號 2080-010）

11.1.4 「澳門產品」：

a) 「澳門產品」是指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提交相關工業准照之影印本並聲明其建議的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或獲文化發展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提交獲資助的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並聲明其建議的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b) 當「澳門產品」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c) 當最低價格屬於「澳門產品」時，b)項規定的優惠幅度則不適用。

11.1.5 倘出現同分的情況，以「澳門產品」為優勝；倘出現同分但同屬或非同屬「澳門產品」的情況，則以交貨期限最短的優勝。

11.2 判給權的保留

招標完畢後，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獲授權的實體就判給事宜作出批示；但判給實體可為了公共利益而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將同一項物品判給予一個以上投標人的權利。

11.3 確定保證金

11.3.1 獲判給人須在收到獲判給通知後八日內，繳付獲判給總額的百分之三(3%)作為確定保證金，否則將喪失已繳付的臨時保證金並被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且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但該等事實以不可歸責於其意願者除外。

11.3.2 確定保證金可透過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的方式繳付。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者，需先前往財政局大樓八樓公物管理廳 810 室索取存款憑單，然後到指定銀行繳付；而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應遞交銀行擔保書（格式參閱附件五）。

11.3.3 確定保證金僅於合同期滿並履行一切條款後，方獲發還。

11.4 合同

11.4.1 所有開支金額等於或低於澳門元三百萬元的判給，又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或為此目的而獲授權實體以批示方式，不論開支金額而予以免除者，合同得以判給實體接受獲判給人報價的私文書證明，只要其制定是遵照適用於招標過程的法律要求。

11.4.2 所有開支金額超過澳門元三百萬元且沒有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或為此目的而獲授權實體以批示方式予以免除者，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必須訂立書面合同。

11.4.3 獲判給人提交確定保證金後，財政局公證處將另行通知有關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立合同的日期。

11.4.4 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及印花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11.4.5 倘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訂立合同，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的，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交予判給實體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2. 適用的法例

本方案如有遺漏，則遵從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可適用的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一：

投標書

_____(姓名)_____, 持有由_____(簽發機關)_____, 發出第_____(證件編號)_____
的_____(證件類別)_____, 現以_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_(營業檔案編
號:_____,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_____)的_____(東主、
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____, 聲明:

- 1) 參與有關供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二零二五年度所需食物的第 2/CP/DSF-DGP/2024 號公開招標;
- 2) 完全遵守《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3) 按照投標書附件內的購買物品清單所指的價格及交貨期限供應物品。

投標人

簽名*

*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二：

聲明書

_____(姓名)_____, 持有由_____(簽發機關)_____, 發出第_____(證件編號)_____
的_____(證件類別)_____, 因參與有關供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
的部門及機構二零二五年度所需食物的第 2/CP/DSF-DGP/2024 號公
開招標, 現以_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_(營業檔案編號: _____、商
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_____)的_____(東主、股東、經理或委
任代表)_____, 名義聲明, 如獲得是項判給, 定必繳交確定保證金。

投標人

簽名*

*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三：

(放棄澳門特區以外法院管轄)

聲明書*

_____(姓名)_____, 持有由_____(簽發機關)_____, 發出第_____(證件編號)_____
的_____(證件類別)_____, 現以_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_(營業檔案編號:
_____,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_____)的_____(東
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____, 聲明願意放棄其所屬地區法
院審理一切與供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二零
二五年度所需食物涉及的招標行為、取得行為, 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
的事宜。

投標人

簽名*

* 本聲明書必須根據招標方案第 5.4.1 款 c)項的規定, 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 即投標人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 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四：

臨時保證金

應第 2/CP/DSF-DGP/2024 號公開招標投標人(投標人姓名或商號/公司名稱)的要求(關於供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二零二五年度所需食物的公開招標)，本(銀行名稱)銀行(位於(銀行地址))，現提供澳門元(臨時保證金金額)的擔保，以保證投標人切實準時地履行其投標書內所載義務以及在財政局依據法律規定而作出要求時交出該款項。本擔保僅於本行收到財政局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若財政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銀行負責人

簽名及加蓋銀行印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五：

確定保證金

應第 2/CP/DSF-DGP/2024 號公開招標投標人(投標人姓名或商號/公司名稱)的要求(關於供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二零二五年度所需食物的公開招標)，本(銀行名稱)銀行(位於(銀行地址))，現提供澳門元(確定保證金金額)的銀行擔保，即相當獲判給物品總價金(澳門元)的百分之三，以保證投標人切實準時地履行其投標書內所載義務以及在財政局依據法律規定而作出要求時交出該款項。本擔保僅於本行收到財政局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若財政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銀行負責人

簽名及加蓋銀行印章